

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勤奮向學且德育及智育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獎學金頒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遴選方式：

各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據前一學期之成績總表，推薦學業成績表現傑出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(校)學生若干名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將簽呈報請學校頒予獎狀乙紙、獎學金若干元，獎狀將由本學院統一製作。（頒發獎學金之金額及人數，可視該年度學雜費所撥經費彈性調整之）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